

情理之間

屬主的人，世間的旅程，以遵行神的旨意為目的。不過，遇到的實境中，需要衡情度理，作出決定。

順情合理

愛與怒是兩種強烈的情感，若判斷不當，會有利害之別。愛的情感，是生而俱來的，或需要培養，但不必學而時習之。華人愛祖國，其他國家稱為“母國”，就像愛母親一樣，不容人侮辱侵犯。約拿單愛國，更由於愛以色列的神的名，所以不能忍受敵人囂張，敢於“到未受割禮人的防營那裏去，或者耶和華為我們施展能力，因為耶和華使人得勝，不在乎人多人少。”（撒上一四:6）這並非是啥英雄孤膽，而是對於神的信心。

當大衛打死非利士人歌利亞回營，“押尼珥領他到掃羅面前；他手中拿着非利士人的頭。”（一四:57）那英風豪氣，使他從心靈深處產生共鳴，立即許為知己。

大衛對掃羅說完了話，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—約拿單愛大衛，如同愛自己的性命... 就與他結盟。約拿單從身上脫下外袍，給了大衛；又將戰衣，刀，弓，腰帶，都給了他。（撒上一八:1-4）

同為神軍中的戰士，正應該彼此相愛，在主內同心團契，為主爭戰—約拿單脫下武裝給了大衛，正是表明推心置腹，不予設防，如此對待同為一個目標努力的人，是合情合理的舉動。

違情通理

掃羅作了以色列的王，建立了一套用人唯親，忠於自己的原則：“掃羅的元帥名叫押尼珥，是尼珥的兒子，尼珥是掃羅的叔叔。掃羅的父親基士，押尼珥的父親尼珥，都是亞別的兒子。掃羅平生常與非利士人大大的爭戰。掃羅遇見有能力的人或勇士，都招募了來跟隨他。”（撒上一五:50-52）他可以說是培養“嫡系”的先行者。不過，這是一般政治領袖用人的手段，可以有用，但不是出於真摯的愛，絕不可取。他犯了嚴重錯誤，就是忽略品德。

後來掃羅崩逝，押尼珥作了軍閥，立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作傀儡王。他不僅任意挑起內戰（撒下二:8-32），而且侵佔掃羅的嬪妃，還視為小事—其實那是自視為繼位君王的故例，導致其公開背叛，歸順大衛。當然，他的動機是

不純的。可憐，他滿心只想自己，忘記了他與大衛的元帥約押，有過殺弟的過節(三:27,30)；結果被殺死了。

不安全感使他懷疑別人。逃難的大衛，矯藉王命，從無辜的祭司亞希米勒，為他提供食物和武器；未留意有個形貌猥瑣，心機深沉的多益，在暗角窺伺，向掃羅告密；也是這凶殘小人，動手殺滅祭司家，遭受他滅族的無情殺害，八十五人遇難(撒上二二:18-20)。

可惜，掃羅就是奉行這樣的用人原則，把國家資產賄賂親信，培養個人勢力。另一場內部談話，是在他追殺大衛失敗，感到自危，想到更小的圈子才好。

掃羅對左右侍立的臣僕說：“本雅憫人哪！你們要聽我的話：耶西的兒子能將田地和葡萄園賜給你們各人嗎？能立你們各人作千夫長，百夫長嗎？你們竟都結黨害我，我的兒子與耶西的兒子結盟的時候，無人告訴我；我的兒子挑唆我的臣子謀害我，就如今日的光景，也無人告訴我為我憂慮。”(撒上二三:7,8)看來他希望親信作兒子的情報，監控其行動，惟以“我”為中心！這有多麼可怕！但在他看來，那樣才是他的理想世界。

違情悖理

大衛蒙神揀選，差遣撒母耳膏他。“從這日起，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”(撒上一六:13)。

因此，他以神的榮耀為念，大有能力，都是由於神。

“掃羅無論差遣大衛往何處去，他都作事精明... 大衛作事無不精明，耶和華也與他同在... 每逢非利士軍長出來打仗，大衛比掃羅的臣僕作事精明。”(一八:5,14,30)

有神的靈同在，表現於所有的工作，沒有錯失。只是掃羅嫉妒大衛得人民擁護。當他打死歌利亞，為國除害；婦女們從以色列各城出來，歡喜跳舞擊鼓慶祝唱和：“掃羅殺死千千！大衛殺死萬萬！”其實並沒有誰組織鼓動，“殺死”的說法，也不是實在的統計，根本沒有忒多人口可殺；而且還是把掃羅放在前面；無論如何，就算王不滿意，罪責也不該歸到大衛頭上！難道“殺敵該殺”？不過“掃羅就甚發怒，不喜悅這話，就說：‘將萬萬歸大衛，千千歸我，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’！從那日起，掃羅就怒視大衛。”(一八:6-9)啊！原來王敏感的是“王位”，不在國家！以為王位受威脅了，及早開始“衛冕戰”。

掃羅王啊！陛下該關心的，是惡魔要來附身，當作反鬼鬥爭，不是順惡魔，殺好人。可憐妒令智昏。

“耶和華離開自己，與大衛同在”(一八:12-14)，當然不是好事；掃羅按理應該悔改，並拉近大衛，也可間接得恩典，蒙幫助才是；可惜惡魔附身的掃羅，知道打他的

鬼主意，“使大衛離開自己”。“大衛作事精明”，有如此臣子，是王之福，該加以重用；竟然“就甚怕他”！

掃羅王復創荒唐奇聞一三十六計之外，嫁女殺婿計。用女兒籠絡人，已經夠混帳了，虧他想得出，有人性的人未有之事：“我將這女兒給大衛，作他的網羅，好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。”算計好如何使女兒作寡婦！方法是討奇異的聘禮——“只要一百非利士人的陽皮，好在王的仇敵身上報仇”。想不到大衛認真對待，先期加倍完成——不得不用非和平手段，活着回來交差。掃羅無話可說，完成了向和平之願；事情發展更違背掃羅的方向：“掃羅見耶和華與大衛同在，又知道女兒愛大衛”多好的事，老人家是何等歡喜安慰？當然不是！掃羅卻“更怕大衛，常作大衛的仇敵”。因為耶和華的同在，大衛竟然給訓練成戰略家，比起掃羅嫡系的臣僕作事更為精明，“因此，他的名被人尊重。”（一八：20-30）

紙包不住火，掃羅藏不住心中的妒火！老岳父向他內圈的臣僕們宣告，要殺大衛。他“嫡系”的人，自然包括王子約拿單。偏是這位明是王國的繼承者，卻樂於遵行神的旨意，又尊重大衛，寧願輔佐他為王，自己退居其次。是他暗中告訴大衛，又為他在王的面前緩頰，提醒王的理性：“王不可得罪王的僕人大衛，他所行的，都與你大有益處——他拼命殺你非利士人，耶和華為以色列眾人大行拯救；那時，你看見甚是歡喜；現在為何無故要殺大衛，流無辜人的血自己取罪呢？”這“與你大有益處”的話，可正合孤意，掃羅一時恢復理性，就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說：“我必不殺他。”（一九：1-7）約拿單然後帶着女婿大衛，去見岳父掃羅王，官復原職。這和事佬作得很成功；可是掃羅王沒有下寶座，徹底悔改。

顯明翁婿分屬不同陣營，試驗是大衛出去爭戰，率領以色列，大大殺敗非利士人。如果你想以色列的王掃羅會歡天喜地，那就錯了一奇怪嗎？王竟然被鬼附了，企圖用槍刺殺大衛！嫉妒使他瘋狂，寧願大衛同以色列人敗亡。人類在伊甸園東第一樁凶殺案，就是由嫉妒起，該隱殘殺兄弟亞伯。可見嫉妒是由魔鬼來的（一九：8-12）。

掃羅背離神，女兒和兒子，也都背離他！掃羅王企圖強把女兒弄成寡婦，女兒米甲不能合作。

更不必說老先知撒母耳，是他受命膏立大衛的，自然站在神一邊，也就是在大衛一邊。大衛受迫害，以拉瑪為避難所。別看撒母耳無兵無勇，有神的同在，“耶和華的使者，在敬畏祂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。”掃羅三次打發人去，都受神的靈感動說話，不說掃羅的話。最後，掃羅御駕親征，更赤身露體蒙羞，受靈感說話（一九：12-24）。

最為難的，是約拿單，被夾在中間，左右不逢源。如果順親情，必然得違背神，違背真理。

犛牛有子，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卻愛大衛，站在大衛一邊。實在說，是跟自己作對。愛是從神來的一

約拿單捨己的行動，甘心放棄自己的繼承權，真是感人。但掃羅不作如此想，他發現兒子的偉大無私，竟然不顧堂堂耶和華受膏的君王，全國的“最高領袖”，失王的體統，粗魯的罵起娘來！“你這頑梗背逆之婦人所生的，我豈不知道你喜悅耶西的兒子，自取羞辱，以致你母親露體蒙羞嗎？耶西的兒子若在世間活着，你和你的國位必站立不住...”（二〇:30-34）這是掃羅最近於明白表示，他懷疑兒子與大衛同性戀的關係。不過那是個鬼附的人怒中所說的話；近年才有人無憑無據，如此解說；掃羅的偵探沒有報告，聖經沒有記載，信息哪來的？啊，正證明是說惡魔告訴他的，為鬼立言，不足為法。其實，大衛必作以色列的王，約拿單早知如此，掃羅自己也知道；不過掃羅硬心逆天而行，約拿單卻願神旨意成就，不以自己的王位為念（二三:15-18）。賢與不肖，差別真如天壤！

不過，約拿單到底是掃羅的王子，於情不能同父親決裂；雖然按理應該追隨大衛王，但他實在不能留在山林；陷入靈與體的矛盾；最終還是得回到王宮，儘管對於他來說，那實在如同樊籠。單是每天同掃羅王和押尼珥同席，就可以食而不知其味！

從此掃羅着魔般的執迷，像後人“攘外必先安內”，把追殺大衛當作他唯一的節目，元帥押尼珥執行；大衛卻決意避免內戰，即使掃羅落在他手中，大衛也一而再的堅持不加害“耶和華的受膏者”。掃羅受感大哭認錯；大衛還起誓不滅掃羅的後裔（二四:4-22）。

另一次掃羅率兵圍獵大衛，大衛卻知己知彼，同亞比篩潛入掃羅營帳，又是能夠輕易殺害掃羅的機會。大衛拒絕同志一次解決掃羅的建議，又堅守不加害“耶和華受膏者”的底線（二六:7-25），可見其如何敬畏神。可惜，掃羅再度表現其悔而不改！

以後的一段歲月，直到基利波山，掃羅與衆子陣亡，總是看見押尼珥內戰每役必與，卻未守疆抵禦外敵；約拿單避免了參與歷次圍剿大衛，最後和掃羅同在抗非利士人戰爭中犧牲。看來似是誰有意安排，高於偶然的幾率。當然，大衛不會讓如此悲劇發生，這是順情合理的事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